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株洲市国土资源规划测绘院



一、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1. 主要职能

根据株编办【2009】95号文件，我院的主要职责为：

负责市区范围内征地放线、竣工验收、土地登记发证、土地出让转让、地价评估测量，1:500地形图、地籍图修测、补测、新测以及全市辖区内土地整理测量、矿山储量测量和矿山年检中的抽查、复查测量工作；负责全市辖区内土地利用规划、矿产资源规划、基础测绘规划、专题规划以及土地整理设计、规划工作。

2. 机构情况

我院原名是株洲市地籍测绘队，成立于1996年6月，隶属株洲市国土资源局的二级机构，是自收自支的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8人，正副科级领导职数2名。随着测绘业务的增加和拓展，于2009年5月份我院正式更名为株洲市国土资源规划测绘院。2019年株洲市国土资源局与株洲市规划局合并为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后，我院归成立后的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管理。

3. 人员情况

我院编制人数8人，现有在编人员7人，同时由于业务的拓展，工作量的增大，我院聘请了20位专业技术人员。

二、预算收支情况（按单位预算口径）

2021年预算收入872.46万元，其中年初预算640万元，调整追加232.25万元（上年超收成本返回220.96万元，财政局付我院测量费收入11.29万元），上年结转0.21万元。其他资金来源0万元。

2021 年支出 649.9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49.99 万元(其中我院支出 638.7 万元,代财政局支出测量费 11.9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结余结转 222.47 万元。

三、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包含单位管理的公共专项)

(一)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1.总体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收益情况

总体绩效目标:开展 1:500 地形图等大比例尺地形图修测,及时更新基础地理信息数据;获取卫星遥感影像数据,实施航测,进行数据加工处理,推广卫星应用技术;为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提供测绘技术支撑(资源调查监测、执法测绘、土地批征供测绘、多测合一成果检查、民生项目测绘等)。

绩效完成情况:

1)超额完成经济任务。2021 年,我院加大对测绘服务费的催缴力度,共完成经济任务 802 万元。

2)持续推进基础测绘。完成 2020 年度河东核心区 30 平方公里 1:500 地形图修测资料整理与汇交,成果经省质监站检查为优秀等次。2021 年,我院承担 25 平方公里河东核心区 1:500 地形全面更新,现内外业工作已基本完成。

3)开展卫星技术应用服务。完成与部、省级卫星中心对接,数据传输节点、应用平台等基础系统搭建。采购了株洲市本级(含渌口)四个批次的 0.5m 分辨率卫星影像数据,已推送至“一张图”系统平台。无人机倾斜摄影测量及影像数据分析技术,在水稻种植面积监测外业及数据分析、国土执法月度/季度图斑核查、批而未供用地核查、月清“三地”等工作中得到充分应用。

4)积极为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工作提供测绘技术支持。一是为土地报批、征收、供应等工作提供测绘服务,完成 133

个项目土地勘测定界报告编制 63 个征地项目完成征地放线 280 个土地供地项目完成供地前权属调查和用地范围测量；二是为批而未供、月清“三地”等专项工作服务，对市本级批而未供用地情况核查，共清查批单 381 个，查找正确批地宗地 533 个，纠正部系统批供关联宗地 105 个，清查虚假和图形有误宗地 403 个，月清“三地”工作共计处置批单 79 个；三是为土地执法工作提供测绘服务，对月度、季度下发监测图斑数据套合分析，根据需求对违法图斑实地测绘，并进行地类分析统计，共套合分析图斑 2526 个，测绘涉嫌违法用地 63 宗；四是配合科室开展相关工作，配合确权科对全市 10 个县市区房地一体调查成果进行检查，受国土测绘科委托对“多测合一”成果无偿开展测绘成果审查，对共检查 173 个项目国土竣工测量、日常地籍测绘成果进行内外业检查，出具检查意见；五是为一不动产登记发证无偿提供测绘服务，接收不动产登记中心和区局委托，做好国有私房换证测绘、农村宅基地发证、企业改制后老旧小区房改房发证、历史遗留问题发证测绘服务，共受理 252 个项目。

5) 为群众办实事取得较好效果。株洲市城区于 2019 年元月份开始农村宅基地发证测绘纳入免费范畴。2021 年 4 月份将该项目内容列入党史教育“为群众办实事”清单，并开始着手专项调研。经与区局、所多次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本着“便民高效、为群众办实事”的原则，充分发挥工作人员主观能动性，推进“只跑一次”便民措施，权利人只需到所里提出申请即可，剩下的委托、实地测量、权属调查、审核均在测绘院和国土所人员之间进行，不需要权利人来回跑，将以往农村宅基地不动产登记测量老百姓多次来回跑减少到一至二次（国土所）。今年共完成 170 宗农村宅基地测

量。

2. 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640 万元，全年预算数 872.46 万元，执行数 649.99 万元，预算执行率 74.5%。结余资金 222.47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收入超收，财政在今年下拨了超收部分的成本并列入了本年度的支出预算。

3. 实现产出和取得收益的情况

完成测绘服务费收入 802 万元；完成 25 平方公里河东核心区 1:500 地形全面更新的内外业工作；开展卫星技术应用服务；完成 133 个项目土地勘测定界报告，编制 63 个征地项目，完成征地放线 280 个土地供地项目；完成 170 宗农村宅基地测量。

4. 资产管理和开展业务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院固定资产原值 945.8 万元，比上年减少 88.15 万元，主要是依据株洲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资产集中统管工作领导小组文件将门面移交；净值 326.61 万元。我院国有资产的配置标准均符合资产管理规定，固定资产管理实行专人负责制，对国有资产的台账登记和盘点工作落实到位，固定资产账实、账账相符，使用管理规范、保管完整，实现了资产的动态监管，运行安全。

（二）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我院 2021 年无项目支出。

四、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总的来说，2021 年我院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取得了比较突出的成绩，在绩效评价方面，还存在以下问题：

1. 预算执行率比较低，只有 74.5%，，主要原因是收到了上年的超收返回成本并列入了本年度的支出预算。

2. 财政本年的预算都是按本年的收入和本年的支出下达的，本年收入完成 640 万元，本年实际支出完成 638.7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8% 。

3. 绩效指标财政资金预算完成率这个指标的设置不合理，全年执行数应设置为本年的收入和本年的支出，而不应该把上年的超收或欠收列入本年的全年执行数。

院里各方面制度建设和完善方面有待进一步加强等问题。

下一步改进措施：

1. 要统一思想认识，进一步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全体职工对绩效管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2. 建议财政部门在预算编制的时候，就要将超收/欠收的情况纳入下年的年初预算，这样单位才能够更好的根据预算情况安排支出。

3. 建议提供相同行业类似单位的绩效目标模板，或者推荐优秀绩效评价单位供参考。

4. 希望财政部门提供绩效评价培训服务，提高领导和财务人员的绩效评价能力。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附件：1.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1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株洲市国土资源规划测绘院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分值×执行率)
	合计	640	872.46	649.99	10	74.5%	7.45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640	872.25				
	上年结转资金		0.2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 1:500 地形图等大比例尺地形图修补测, 及时更新基础地理信息数据; 获取卫星遥感影像数据, 实施航测, 进行数据加工处理, 推广卫星应用技术; 为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提供测绘技术支撑(资源调查监测、执法测绘、土地批征供测绘、多测合一成果检查、民生项目测绘等)。			1) 超额完成经济任务。2021 年, 我院加大对测绘服务费的催缴力度, 共完成经济任务 802 万元。 2) 持续推进基础测绘。完成 2020 年度河东核心区 30 平方公里 1:500 地形图修测资料整理与汇交, 成果经省质监站检查为优秀等次。2021 年, 我院承担 25 平方公里河东核心区 1:500 地形全面更新, 现内外业工作已基本完成。 3) 开展卫星技术应用服务。完成与部、省级卫星中心对接, 数据传输节点、应用平台等基础系统搭建。采购了株洲市本级(含渌口)四个批次的 0.5m 分辨率卫星影像数据, 已推送至“一张图”系统平台。无人机倾斜摄影测量及影像数据分析技术, 在水稻种植面积监测外业及数据分析、国土执法月度/季度图斑核查、批而未供用地核查、月清“三地”等工作中得到充分应用。 4) 积极为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工作提供测绘技术支持。一是为土地报批、征收、供应等工作提供测绘服务, 完成 133 个项目土地勘测定界报告编制 63 个征地项目完成征地放线 280 个土地供地项目完成供地前权属调查和用地范围测量; 二是为批而未供、月清“三地”等专项工作服务, 对市本级批而未供用地情况核查, 共清查批单 381 个, 查找正确批地宗地 533 个, 纠正部系统批供关联宗地 105 个, 清查虚假和图形有误宗地 403 个, 月清“三地”工作共计处置批单 79 个; 三是为土地执法工作提供测绘服务, 对月度、季度下发监测图斑数据套合分析, 根据需求对违法图斑实地测绘, 并进行地类分析统计, 共套合分析图斑 2526 个, 测绘涉嫌违法用地 63 宗; 四是配合科室开展相关工作, 配合确权科对全市 10 个县市区房地一体调查成果进行检查, 受国土测绘科委托对“多测合一”成果无偿开展测绘成果审查, 对共检查 173 个项目国土竣工测量、日常地籍测绘成果进行内外业检查, 出具检查意见; 五是为不动产登记发证无偿提供测绘服务, 接收不动产登记中心和区局委托, 做好国有私房换证测绘、农村宅基地发证、企业改制后老旧小区房改房发证、历史遗留问题发证测绘服务, 共受理 252 个项目。 5) 为群众办实事取得较好效果。经与区局、所多次协商达成一致意见, 本着“便民高效、为群众办实事”的原则, 充分发挥工作人员主观能动性, 推进“只跑一次”便民措施, 权利人只需到所里提出申请即可, 剩下的委托、实地测量、权属调查、审核均在测绘院和国土所人员之间进行, 不需要权利人来回跑, 将以往农村宅基地不动产登记测量老百姓多次来回跑减少到一至二次(国土所)。今年共完成 170 宗农村宅基地测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基础测绘服务面积(平方公里)	≥25	26	5	5	
			专职技术人员比例	≥80%	89.6%	5	5	
			受理业务数(单)	≥1500	1533	5	5	
			业务办结率(%)	≥80%	90.7%	5	5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测绘产品质量	符合标准要求	符合标准要求	5	5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仪器折损率	≤10%	9.5%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上交财政收入(万元)	≥800	802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生产	无安全事故发生	无安全事故发生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是否可持续	可持续	可持续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客户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97.45	等级: 优

备注: 1. “执行率” = “全年执行数” / “全年预算数”;

2. 总分设置为 100 分, 等级划分为: 90 分(含) — 100 分为优, 80 分(含) — 90 分为良, 60 分(含) — 80 分为中, 60 分以下为差。